# 附件

#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 “第七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暨“第十二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推动各高校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引导广大辅导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第七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第十二届全国高校辅导员

年度人物”推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一）第七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范围

1. 高校专职辅导员，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长期在高校院系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在岗人员。截止申报日工作年限须满 3 年。
2. 已获得往届“全国（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

（二）第十二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范围

1. 获得过历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的辅导员。
2. 获得过历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称号的辅导员。
3. 已获得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但可推荐参评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遴选。
4. 其他优秀辅导员。

二、推选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

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伟大事

业的质检员、伟大斗争的战斗员、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

1. 素质能力过硬，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
2. 育人实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习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引导教育学生成为能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3. 敢于担当作为，在庆祝国庆 70 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脱贫攻坚、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在“青春告白祖国”等重大活动组织中，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
4. 参与推选时须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三年（2017 年起），2019 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

三、报送名额

1. 第七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每校最多推选 1 名，不得超额报送。
2. 第十二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符合条件的高校可推荐 1 名，不得超额报送。

四、申报要求

1. 本次推选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6 日，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2. 推选工作由学校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
3. 推荐人选须提交个人事迹材料。个人事迹应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需提供电子版的证件照（1 寸 2.5\*3.5cm，413\*295 像素） 和生活照各 1 张（像素不小于 1024\*768），格式为 JPG。须提供所带全部学生联系方式。相关材料请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格式为 DOC 或者 DOCX，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无需报送光盘、视频等其他材料。
4. 推荐人选必须是在“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专职辅导员，系统内信息完善详实。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辅导员进行报名，统筹考虑毕业班辅导员人选，并在本校范围内进行初评公示。在初评基础上，择优推荐报送。
2. 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3. 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
4. 请将推荐人选有关报名材料于 7 月 6 日前发送至[szc@haedu.gov.cn](mailto:szc@haedu.gov.cn)（邮件标题为 XX 学校 2020 年度辅导员年度人物），同时将推荐人选报名表纸质材料一式 2 份，以中国邮政快递 EMS 形

式（不接收其他形式的邮寄）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也可现场报

送。邮寄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省教育厅 D729。邮编：450018。5.未尽事宜，请与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

联系人：王冠玺 0371-69691264

郑燕辉 0371-69691982

附件：1.第七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名表

* 1. 第十二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 2020 年“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报名表
  2. 第十二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 2020 年“最美高校辅导员”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

附件 1

# 第七届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报 名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民  族 |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 | 学校 | |  | | | |
| 院 系 |  | | | 现任职务 | |  | | | |
| 职 称 |  | | | 岗位性质 | | □ 专职  □ 兼职 | |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 学 位 | | | |  |
|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 | ① 年 月— 年 月；  ② 年 月— 年 月；  ③ 年 月— 年 月； | | | | | 2019 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 | | |  |
|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事迹简介 (限 300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 |  | | | | |
| 所带班级 及学生获奖校级以上 奖励情况 |  | | |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  签 | 名： |  | 年 | 月 日 |
| 学 校 推荐意见 | 主管校领导签名： |  | 年 |  | 学校盖章月 日 |

附件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性 | 别 |  | 民族 |  | | 照片 |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 | 校 |  | | | |
| 院 | 系 |  | | | 职 | 务 |  | | | |
| 职 | 称 |  | | | 学 | 历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学 | 位 |  | | | |
| 所带学生数 | |  | | | | | 目前是否在辅导员岗位 | | | |  | | |
| 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 | | 年 | 月 — | | 年 | 月 | 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编号 | | | |  | | |
| 是否获得过“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 | | | | | | * 是（ | | 年 | 届 ） | | 否 | |
| 联系方式 | | 手 | 机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 邮编 | |  |
| 事迹摘要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 *2020* 年

# “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本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奖励 |  | | |
|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  |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 |  |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见 |  | 主管校领导签名：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  | 主管领导签名：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第十二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 *2020* 年“最美高校辅导员”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

|  |
| --- |
| （标题） |
| 个人事迹  （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内容包括个人经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部分，可另附页） |

填 表 说 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 年 X 月”格式填写，如“1975年 6 月”
2.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 “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4.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6.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7.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 2020 年 6 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
8. “所带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8 级本科 2 个班，共 78 人”或“2018级硕士 1 个班，2017 级本科 3 个班，共 165 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并另附所带学生“姓名”“学号”“手机号”。
9.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10.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荣誉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限填 5 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